

证券代码：836091

证券简称：金联星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岳阳市君山区景明北路东侧公司新办公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陈建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516,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

网（www.neeq.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1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1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了《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2018 年末资产总额 28,123.8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19.30 万元，负债总额 3,642.8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21.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436.3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27.61 万元；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4,546.2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744.02 万元，净利润 818.8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11.30 万元。

股东大会认为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18 年经营运作情况，决定通过《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1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了《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决定通过《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1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了《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湖南金联

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决定通过《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及《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1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了《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决定通过《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1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了《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9 年预算实现营业收入 45,000 万元，预算实现净利润 1,500 万元，预算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 万元。

本预算为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股东大会认为：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财务预算指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通过《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1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详见 2019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决定通过该分配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1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股东大会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1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谭闷然、傅怡莖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